智慧星光
全球领先的大数据与决策智能服务商

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2026111924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邮　　编：710600

联 系 人：王勇　　联系电话：029-81399174

手机号码：18192887299　　电子邮箱：864022348@qq.com

乙方：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A座写字楼9-11层　邮编：100080

联 系 人：杨锦鹏

联系电话：18792765709　　电子邮箱：KF@istarshine.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基于《网络生态治理》项目提供的网络监测技术服务、短视频服务及人工推送服务，数智专员智能体，舆情应急支撑，突发舆情处置应对服务等。

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选定并经乙方确认的内容为：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网络生态治理》项目的网络监测技术服务及短视频服务及人工推送服务，数智专员智能体，舆情应急支撑，突发舆情处置应对服务等网络监测范围为委办局版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网络监测技术服务及人工推送服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 276350 元 ）。

2、以上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有关税费。

第三条 服务期限：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1 个年度的网络监测技术服务及人工推送服，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拾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小写:￥ 110540 元），2027年3月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元整（小写:￥ 165810 元），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

2、支付形式： □支票 ■电汇

3、乙方的汇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110928232510501

4、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_____

开票项目名称：网络监测技术服务费

办公电话：_____

详细地址（收发票地址）：_____

第五条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年（年）	价格（元）
1	网络监测技术服务	提供互联网舆情监测、系统预警、事件分析、系统报告、全网搜索等大数据服务。	1	20000
		提供抖音、快手、小红书、Bilibili、新浪微博视频、今日头条、微信视频号、微视、好看视频、得物、虎牙、百度百家、网易号短视频平台的监测、预警、分析、搜索等增值服务。	1	30000
2	人工推送服务	针对全网关于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的舆论情况信息进行人工研判分析，提供 7*24 小时人工预警服务。	1	30000

3	应急专项和报告	基于客户指示，协助处理应急事项，包含事件导出、标记、报送、简要研判等。 在突发事件形成网络舆论情况后迅速提供信息汇总分析，通过总结网民声音及媒体态度，判断当前舆论情况态势并对短期内的舆论情况风向给出预判，为业主单位及时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	60000
4	智能体平台系统(数智专员)	支持通过自然语言指令接收任务，结合大模型推理、星光知识库、数据检索、多业务技能调用、流程编排、知识库/记忆及成果生成功能，完成信息处理、持续定时任务、分析研判、材料与报告生产等工作。（标准版，5 个席位）	1	30000
5	突发舆情应对服务	1.常态化舆论情况研判和应对，针对突发舆论情况提供咨询服务: 2.帮助拟定官方发布新闻通稿：（含①官方平台发布的新闻通报稿件；②信访途径的新闻通报；③新闻媒体的采访通报）； 3.拟定网络途径的评论引导口径; 4.每年一次全年本部门、本地区网络舆论风险评估报告; 5.提供常规性网络舆论情况在线咨询，形成舆论情况处置简要风险建议单; 6.在服务期内，保证所有服务项目正常进行，根据需求对服务项目进行调研和用户回访,不断完善服务支持方式,全面服务客户。 7.须定期跟踪，确保各项服务质量。 8.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服务,并成立专业服务团队,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对全过程进行全程对接,保证沟通的畅通。 9.7*24 小时内可随时拔打咨询服务电话，提供相关服务。 10.协助撰写相关理论研究成果。	1	30000
6	处置与培训服务	1.舆论情况引导服务：若出现重大舆论情况协助用户做舆论情况引导服务包含不限于提供抖音，头条，火山视频，快手，小红书，微博，腾讯微视频等平台做舆论情况导控服务。 2.投诉维权举报服务：若出现重大舆论情况必须协助用户做虚假谣言，造谣信息，不实言论投诉举报下架处理，协助用户处理历史遗留有害信息作投举报清淤处理，并提供投诉维权系统平	1	76350

		台。 3.提供舆论情况应对培训。根据的不同对象,提供针对性的舆论情况应对培训工作不少于三次。配备专业的培训人员，为用户提供培训。		
合计金额（含税）：27635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税率：6%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表格内容范围提供服务，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新增替换或变更服务内容等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服务内容的变更。

第六条 甲方使用人员详细信息：

为了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网络监测技术服务，以便甲方获得良好应用效果，甲方指定专员使用、接收【舆情秘书】推送的信息，使用并管理用户账户及登录密码；使用人员对监测并推送的信息、用户账号、用户密码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并根据实际变更情况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单位盖章）与乙方取得联系，进行客户资料更新；

2、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更改指定的监测关键词，但不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更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人复制、散布、出售、出版、广播、转播来自乙方的信息资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不得损害乙方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利益，如有违反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5、甲方如额外提出数据源制定采集需求，需另行付费，费用与乙方协商确定。

乙方：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网络监测技术服务，包括甲方指定关键词的设置和更改，指定新闻、论坛、社区等重点网站的定向抓取；

2、乙方通过其官方网站提供接受网络监测技术服务的PC和移动客户端软件，供甲方下载安装，并保证软件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3、乙方应加强持续研发工作，通过对客户端等软件优化升级改善用户体验。乙方应及时通过官方网站、PC客户端、移动客户端提示升级，供甲方更新相关软件；

4、合同期内，乙方需指定专门客服人员，随时为甲方解决咨询、指导、投诉等售后服务内容，并及时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后台支持与维护；

5、如遇系统更新、设备升级、网络故障等突发情况，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6、乙方对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信息泄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保密约定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7、鉴于乙方系利用智能化倾向性分析技术，将根据甲方选定的关键词对乙方监控范围内的网络信息经采集、分类、整理后提供给甲方，以帮助甲方掌握相关网络舆情，乙方对该信息本身的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因网络状况、通讯线路、第三方网站等非乙方过错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相关网络舆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并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等方面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和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上述信息和资料向第三方披露和许可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向乙方足额支付网络监测技术服务费，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向甲方提供网络监测技术服务，直至甲方按约定支付全额费用；

2、乙方如发现甲方将本网站所提供的账号和密码泄露或将本网内容转载第三方使用时，有权暂停或终止其服务，并保留追究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提供的网络监测技术服务，否则，如发生版权或其他纠纷及产生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4、因网络系统的瘫痪造成网上数据丢失，而导致乙方暂停、中断服务，在系统恢复后按实际中断时间，乙方适当延长对甲方网络监测技术服务的期限，但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和索赔；

5、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网络监测技术服务。

6、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回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及争议解决

1、出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

2、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 ，均以本协议首部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联系电话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认同合同约定送达信息，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办公电话：　　手机：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梦曦

办公电话：010－83051288　　手机：

2026年 11 月 20 日